数百人掏钱押房产“借”给她4400万元

浦东新区检察院独家披露一起延续10年特大集资诈骗案始末

这起案件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侦破、定性、追赃难度都很大。2011年12月法院宣判后，这起在当地一度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案件已归于平静。记者独家采访浦东检察院检察官，披露案件告破始末。

2010年，浦东南部某镇发生一起延续10年、涉及数百人的特大集资诈骗案。根据被害人所述，被骗金额超过1亿元，虽然其中一些因缺少证据无法认定，但最终被法院认定的资金仍高达4400万元。包括村镇干部、区级劳模、企业家、村民在内的受害人掏出数万元至数百万元，甚至抵押房产，将钱交给主谋陈文芳及帮她吆喝张罗的两名“吹鼓手”，谋求高额利润。

图 CFP

“拆东补西”不断借钱

1950年出生的农妇陈文芳在当地人眼中是个老实巴交的人。她从1995年起借债经商，一直口碑很好，虽然借款月利高达2%–5%，滚起雪球来可谓天文数字，但她还钱从不拖欠，甚至十分主动。2009年，一名债主意外身故，家人并不知道她曾经借给陈文芳10万元，但陈文芳仍主动归还了这笔债。

当地人知道陈文芳从不赖账，也不挥霍，都愿意借钱给她。然而他们却不知道，陈文芳根本不是经商的料，虽然靠买卖房产赚了几十万元，但其他生意都失败，根本无法支付庞大利息。她只能不断以在江西宜春投资房地产、安徽广德建汽配城等为理由借钱，用于归还债务。直到被捕，她仍抱着终有一天能赚钱还清债务的幻想。

陈文芳的糊涂头脑众所皆知，让外人看不懂的是，许多受害人并不将矛头针对她，甚至抱有同情地认为，她是受身边两个“寄生虫”——何晓红、杜娟怂恿，才把骗局越搞越大。何晓红、杜娟通过借债给陈文芳赚过大钱，发现真相后，不仅不劝阻，反而出谋划策，以陈文芳的名义出去拉生意，居中介绍赚取利差。连陈文芳的丈夫也被算计，抵押名下房产，将现金交给何晓红，用于归还他人借款。而且，何晓红生活奢侈，转移财产，导致许多受害人在案发后无法追回损失。

以上便是这桩骗局的基本情节。如今案情看上去是那么一目了然，但最初立案时却是千头万绪，何晓红、杜娟两人当时还长期逍遥法外，令受害人十分不满。

两次要求补充侦查

2010年9月9日，警方立案侦查。同年12月底，此案被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清晰地记得，材料只有薄薄两页纸，其中关于犯罪事实的描述只有5行字。

检察官敏锐地感到，案情远比这5行字复杂。他仔细梳理事实和证据，光讯问陈文芳、核查案件事实就花了3天，讯问笔录长达22页。在抽丝剥茧中，检察官发现这起案件十分复杂，承办民警虽投入大量精力，但人力有限，且对两名取保候审的重要犯罪嫌疑人未采取必要侦查手段，案件仍有许多疑点。

2011年1月25日，浦东新区检察院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检察官撰写了3页纸的《补充侦查提纲》，建议警方加大办案力量。1月30日，检察院又发出《补充意见》，提炼案件实质，提出全新追赃思路，锋芒直指已获利的早期借款人和接受受害人抵押房产而放贷的小额贷款公司，扭转赃款无从追回的局面。

2011年2月，警方将经过补充的《起诉意见书》送交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机关再次将案件退回，要求补充侦查。

受害人质疑变认可

检察官收到案卷几天后，受害人就闻讯而来，劈头盖脸一顿质问。之后几周内，几乎每天都有受害人结伴上门或打电话，倾诉遭遇、反映线索，且情绪激动。

更让检察官焦急的是，何晓红东躲西藏，受害人在她家里寻死觅活，还有人发现她已将大量财产转移到亲家手中，不断向其亲家追讨，一名六七十岁的老太差点在他家门外自杀。检察官建议加大查处力度，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脱法律制裁，影响司法机关公信力，危及一方稳定。

同时，检察官主动帮受害人解决实际问题。一次，一名姓徐的受害人向邻居张某借款数万元交给陈文芳投资，试图从中赚取利差。因此，她在欠条上注明的借款金额已包括了到期后的利息，总计十几万元。陈文芳被捕后，徐某无法还钱，被张某告上法庭，这让她急得直跳脚。她先后到浦东新区检察院来了十几次，检察官主动致电法官，说明徐某一案存在的特殊情况。

检察官也严肃指出，其中不少人应当反省自己推波助澜的不良作用，正是他们想赚取利差的贪心导致了损失的扩大，也拉了更多人下水。检察官的有理有节、诚意耐心得到了受害人的一致认可。

追踪赃款一审宣判

2011年3月14日，市检察院领导听取专题汇报，就维稳工作、案件定性、强制措施、引导侦查等提出具体要求。3月18日，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联合召开会议，决定由市区两级抽调警力共20余人组成专案组，对何晓红、杜娟二人提请逮捕。同时，检察官再次发出《引导侦查意见》，并附上众受害人列举的“多得赃款人员名单”，特别对何晓红的犯罪事实作出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侦查突破方向，从不断狡辩的她口中获得实情。

在细致调查中，检察官发现，众人对何晓红挥霍和转移赃款一事所反映的种种线索相互吻合，具有极高可信度。他们将这一情况及时提供给警方，以便追赃。后来果然证实，何晓红的银行账户不断有大笔现金转入亲家账户。

浦东新区检察院发出的一系列补充侦查意见对案件侦破和追赃起到很大推动作用，案件最终的审查报告长达130页。2011年12月，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3人均犯集资诈骗罪；陈文芳骗取资金4400余万元，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何晓红参与集资诈骗611万元，判处有期徒刑15年，罚金50万元；杜娟参与诈骗311万元，判处有期徒刑9年，罚金30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孙云** 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

房产中介员工自买“七折”二手房

本想“近水楼台先得月”，不料“煮熟的鸭子飞走了”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在中介公司工作的吴梁（化名），故意隐瞒实情，以不到市场价70%的价格，与年逾八旬的顾老伯、孙阿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老人发觉实情后拒绝履行合同，被吴梁告到法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老人反诉请求撤销合同。近日，长宁区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老人的反诉请求，吴梁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

去年10月，年逾八旬的顾老伯、孙阿婆想把名下镇宁路上的一套房子卖掉。顾老伯找到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华山路一家门店，委托其以110万元的价格出售房屋。吴梁以中原公司“物业顾问”的身份，为顾老伯提供居间服务。同年12月3日，吴梁与顾老伯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转让款为80万元，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吴梁承担。签约后，吴梁向顾老伯支付25万元首付款。

顾老伯回家和老伴一说，老伴觉得房价太低，当即表示反对。但合同也签了，钱也拿了，该怎么办呢？在律师的帮助下，经市场询价，顾老伯得知自己的这套房子少说也值122.5万元，80万元卖掉，连七折都不到。当月23日，顾老伯发函给吴梁，以房屋价款远低于市场价及老伴不同意卖房为由，要求解除合同。25日，顾老伯请律师再次发函给吴梁，要求吴梁接受25万元退款，停止办理一切与合同进程有关的手续。然而，吴梁还是在31日向中原公司支付了1.6万元中介费。

今年1月，吴梁向法院起诉，要求顾老伯、孙阿婆继续履行合同，办理过户手续，接受剩余购房款。顾老伯、孙阿婆应诉后提起反诉，要求撤销双方的买卖合同，退还已经收取的25万元。顾老伯告诉法官，吴梁先介绍两名买主与他协商，故意将价款压低，然后吴梁自己出面，表示愿意以80万元买下房子。因为自己不了解市场行情，稀里糊涂就签了合同，希望法院撤销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吴梁对涉讼房屋市场价为122.5万元没有异议，但辩称80万元是“到手价”，加上要负担的税费，自己实际承担的价款高于市场价的70%，并不是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不符合撤销条件。

日前，长宁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顾老伯、孙阿婆的反诉请求获得法庭支持，吴梁的诉讼请求被法庭驳回。

法官说法

本案审判长朱爱东表示，合同显失公平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客观上合同造成当事人的利益不平衡，二是主观上一方当事人故意利用其优势或另一方当事人的草率、无经验等订立了合同。

本案中，一方面，按照一般交易者的判断，80万元转让价与122.5万元市场价之间的差异明显，违背了市场一般的交易规律，原被告双方在利益上严重失衡。这种不平衡，违反了民事活动应遵循公平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

另一方面，原告是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交易过程中具有身份上、专业知识上和经验上的优势地位，主观上对转让价款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应当是明知的。而且，告知被告涉讼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促成被告与他人交易，是原告工作的职责。但原告利用优势地位使被告与其签订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买卖合同，属于《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所禁止的行为，违反了行业守则。

委托方要求退还亲子鉴定费

在上海签约采样，却收到北京一机构的鉴定报告

丁威在网上找到上海一家鉴定机构，打算做亲子鉴定，随后和苏先生签订了《鉴定委托合同》，并付钱完成采样。没过多久，丁威收到鉴定报告，出具方并不是他认为的那家上海亲子鉴定中心，而是一家从未谋面的来自北京的鉴定机构。丁威为此将苏先生告上法庭，要求退还鉴定费。近日，上海市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苏先生须退还鉴定费3000元。

四十不惑的丁威对婚内的儿子是否亲生，一直心存疑虑。正巧，丁威在上网时看到苏先生发布的网页，名称为“上海亲子鉴定中心司法研究所”，称是司法部批准的专业司法鉴定机构。于是，丁威通过网页上的电话联系苏先生，得知该鉴定机构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亲子鉴定的采样点位于浦东大道某大楼内。

丁威到达采样点，却发现此处为一家律师事务所。对此，苏先生解释称张江实验室不对外接待，采样只能在律师事务所完成，还称亲子鉴定必须通过律师委托。丁威按照苏先生的要求与律所签订了律师聘用协议，并和苏先生签订了《上海亲子鉴定中心法医物证学鉴定委托合同》，付款3000元；苏先生则出具盖有上海亲子鉴定中心收款章的收据，并在这家律师事务所完成采样。

事后，丁威收到来自北京某鉴定中心出具的亲子鉴定报告和发票。丁威认为自己明明委托的是上海亲子鉴定中心，苏先生出具的委托合同及网页上均表明为上海亲子鉴定中心，因此与委托合同不符，要求苏先生退还鉴定费3000元。一审法院支持了丁威的诉请。苏先生不服，上诉到市一中院。

市一中院审理后认为，丁威基于苏先生在网上发布的“上海亲子鉴定中心司法研究所”信息及对上海鉴定机构的信任而联系苏先生、签订合同、付费。其间，苏先生未向丁威明示他是上海某生物科技公司的员工，且未告知实际鉴定机构为北京一家鉴定中心。苏先生未按双方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有明显过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法官提醒市民，做亲子鉴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正规鉴定机构，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文中人物为化名）

通讯员 **顾颖** 本报记者 **宋宁华**